

2025 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科技节

中小学生计算机三维作品设计活动竞赛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1.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应熟悉竞赛相关规定，负责组织本队参赛选手准时抵达指定竞赛场地。全体人员须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维护环境卫生，尊重评委及工作人员，服从竞赛组委会的统一调度与安排。

2.参赛选手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市民卡），按照赛程安排提前到达竞赛场地，经身份核验无误后，佩戴统一发放的参赛证方可入场。

3.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进行静场，比赛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到场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4.竞赛场地仅限评委、工作人员及参赛选手进入，未经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或滞留。

5.对于不服从评委指挥、扰乱赛场秩序或妨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，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竞赛规则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.参赛选手需自行携带比赛所需设备，包括电脑、打印机、耗材及接线板等。接线板须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(3C

认证），严禁使用老旧、破损、接触不良或存在漏电风险的接线板。

2.每支参赛队限携带 2 台打印机，打印耗材仅限使用 PLA 或光固化材料，不得使用 3D 打印笔，且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粘胶剂进行拼接或固定。

3.竞赛期间，赛场内不提供互联网接入，也不允许使用自带的互联网连接设备。

（二）竞赛方法

1.每组参赛选手为 2 人，在比赛中仅限使用一个参赛作品。作品须结构完整，并符合竞赛现场公布的技术规范。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作品，其成绩视为无效。对于存在安全隐患、妨碍比赛正常进行的作品或装置，裁判长有权禁止其使用。

2.竞赛将按照既定日程连续进行。如遇场地变更、气象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比赛安全与公平，竞赛组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或形式作出相应调整。

3.比赛过程中如出现技术或规则争议，参赛选手可向当值裁判提出咨询。若对裁判答复仍有异议，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竞赛组委会提交申诉，由组委会作出最终裁定。所有申诉均不得影响比赛正常进行，否则视为无效申诉，并将上报组委会依规处理。

4.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该轮成绩记为 0 分或视为弃权：
主动声明弃权、超时未到场、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未能完成任务、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。

（三）竞赛时间安排

比赛当日 7:30 起参赛选手及器材入场，8:00 前完成设备调试，8:00 正式公布竞赛命题。从命题发布至作品提交的有效竞赛时间最长为 8 小时（包括午餐时间），作品须当日 16:00 前提交，提前完成者可提前递交，16:00 竞赛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作品。

（四）成绩评定

1.竞赛总分为 100 分，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，各占 50%：

（1）功能主题分（50 分）：

作品应符合现场公布的设计要求，主题鲜明、功能明确、具有可操作性。成绩以所有裁判评分之和的平均分为准。

（2）制作设计分（50 分）：

作品应符合现场公布的技术要求，结构合理、外形美观、完成度高。成绩以所有裁判评分之和的平均分为准。

2.竞赛最终成绩：

最终成绩（总分）=功能主题平均分+制作设计平均分。

如总分相同，则按制作设计分由高到低排序。